111年度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,經學研機構同意兼職統計表

1111 及代子可允尺只百年子可允未物而文。在于可极待自心不可见可衣			
職	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,經學研機構同意兼職之人數		
研究人員/人數	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,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	新創公司董事 ^{註2}	合計
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 師、專任研究人員	5	7	12
兼任行政主管職務 之專任教師、 專任研究人員	6	2	8
專任行政主管職務人員	0	0	0

<u>註1</u>:從事研究人員: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(構)之專任教師、專任研究人員及專(兼)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,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。不包括國防部與 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及依法所監督之行政法人之研究人員。

<u>註2</u>:新創公司: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8年之公司,或因產品、服務、技術之性質,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,經從事研究人員任職之學研機構認定之公司。從事研究人員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,得為該公司董事;其中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:指公司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,且該技術衍生之產品或服務為公司重要營運項目。

註3:依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7條第3項規定公告。